

建德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5 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向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 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5〕3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 年版）的通知》（杭政函〔2025〕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浙西科创新高地，深入实施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充分挖掘发展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和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2025 年，全市 R&D 经费投入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2.4% 以上，新增国高企 3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

1.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市财政 2025 年统筹安排 500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浙西科创新高地、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培育、重点研发计划资助等。（责任单位：财政局）

2. 鼓励创新主体发展。深入实施科技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创新主体梯队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

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3.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研发机构（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省重点研发机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研发机构（研发中心等）、杭州市级研发机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按照“1+N”模式实施校企“双聘制”，高校导师带领学生团队赴企业开展产业技术攻关、项目合作、学生就业等工作，对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一定政策支持。深化“候鸟行动”，企事业单位通过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方式柔性使用国内高端智力，并取得专利等技术成果，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风险补偿机制，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企业给予最高 80% 的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可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打造赋能升级的创新平台。深化与浙江大学、湘湖实验室、江南大学等大院名所合作，协同中心镇构建“一链一院一平台”创新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产学研成果转化平台，按规定给予基础工作经费和绩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新材料、生命健康等我市主导产业领域，每年安排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实施核心

技术攻关，对列入建德市重大科技创新计划的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列入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8.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建德率先运用，聚焦智能制造、金融、医疗与健康、教育、商务、文化旅游、交通等方面的应用，征集人工智能行业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应用，择优评选标杆型示范项目，并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研发类科技保险，按照实际保费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杭职院新安江校区建设，确保一期项目全面收尾，力争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全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73%。（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1.实施“平台+科创”双提升行动。对落地的高层次人才领衔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启动资金和最高 300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对企业新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60 万元、12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具备博士后独立招收资

格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实质性贯通，探索“编制在高校院所、贡献在企业”的院企合作模式。开展“人才强企”评选活动，发布年度“人才强企”十强榜单。（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科协、市财政局、经开区）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积极融入全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和杭州市“五大产业生态圈”，加快培育打造五大百亿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建德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力争增长 6%；制造业投资增长 20%，力争增长 25%；传统行业规上亩均税收增速达到 10%以上。创建杭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8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新培育杭州市级以上卓越工程师 5 人、制造业技能人才 300 人以上。

12.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 2025 年统筹安排 6000 万元。支持打造“鲲鹏企业”“小巨人”“专精特新”等企业发展矩阵；围绕打造“传统+新兴”五大百亿产业，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建设“未来工厂”、实施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技术攻关与应用；推动实施制造业“腾笼换鸟”、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建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并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

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加快杭州市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承接好杭州市各项具体支持政策。聚焦我市化工新材料、绿色建材、高端装备、水、橡塑等五大百亿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合成生物）等潜力新兴产业以及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谋划布局未来网络、未来制造、先进能源等前沿领域产业，争创杭州市级未来先导区。鼓励精细化工协同区企业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推动茶业、工艺美术等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5.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稳增长。对朝阳型战略新兴产业，在土地、能源等要素配置上，加大支持力度，确保企业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对部分资金短缺的战略新兴产业，加大财政资金的扶持力度，采取专项帮扶，找准关键症结，确保对症下药。支持锂电池回收产业链打造，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鼓励相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探索新应用场景，推进“拓市场降成本降库存”，增强行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6.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制造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70 项，全年累计完成设备更新 1000 台(套)。优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更加聚焦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的技术改造等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政策。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支持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7.加快数实融合发展。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

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深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大力推进未来工厂建设，迭代“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的企业智造升级路径，培育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2 家，实施数字化攻关项目 18 个以上。对经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8.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加大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保障力度，用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广专精特新贷。通过建立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攻坚机制，对种苗企业量身定制需求清单，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诊断和对标提升，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 1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9.强化工业用地保障。2025 年工业用地出让量占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不低于 40%。支持“供地”“供楼”、租赁出让并举，科学统筹推进“工业上楼”。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1000 亩以上。支持国有企业加大低效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力度，经批准同意进行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建成后的工业标准厂房（公共配套设施除外）可按每幢（单元）不小于 3000 平方米或每层不小于 1000 平方米进行分割转让、分割登记，不结算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由市发改局牵头实施）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2025 年市财政统筹安

排 4500 万元，用于支持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发展、养老服务、文化产业、消费提质扩容、服务业做大做强、文旅融合发展、商贸服务、就业创业补助等。

20.实施大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引进商贸企业，对新增社零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推进商贸企业达限纳统，给予新入库企业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1.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要求，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做好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智能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做好 3C 产品购新补贴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持续做旺消费。指导寿昌中山路步行街、梅城严州古城步行街做旺消费，全年举办促销活动 12 场以上。聚焦“大学生、研学、疗休养、高端银发”四大市场和“轻极限运动、夜间经济、乡村游共富”三大场景，全年举办文旅体重点活动（赛事）15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23.支持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开展 2025 年度杭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星级评定工作，培育“三星级”以上总部企业 1 家。根据星级评定等次，给予总部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落实总部项目用地、企业用车指标、人才授权认定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24.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力争培育交通规上物流企业 2 家。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加快多式联运发展，优化市域物流体系，加快五马洲码头和物流中心建设，为企业减负降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5.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 10%”的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对首次入选的软件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力争培育亿元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 家、亿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 1 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26.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0 家。支持个体经济发展，持续开展“大企帮小店”专项行动。强化主体培育，开展技能提升、示范引领、网店扶持等服务，力争全年新设个体工商户 0.8 万户，总量突破 5.5 万户。（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27.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培育和支持优质文化企业设立，推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文化产业集聚。对首次纳入文化产业规上统计范围内的企业和获评国家、省、杭州市级重大政府荣誉（文化产业类）企业以及获评国家、省、杭州市级荣誉的文化产业集聚平台，给予资金奖励。大力推动区域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及影视产业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8.推动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推进“平台+产业”计划，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发展，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 3 家。

完善网约配送行业工作机制，落实关爱赋能网约配送骑手相关举措，“小哥码”应用覆盖小区 10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四、建设浙西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市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浙西综合交通枢纽的目标，计划全年完成交通固投 20 亿元。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水运跨越式发展，有效提升综合运输服务。

29.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聚焦浙西交通枢纽高质量发展，围绕铁路、高速、国道、农村公路建设。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 6000 万元，争取上级补助 3.26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和省市补资金，重点支持 320 国道、330 国道、农村公路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0.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结合金千铁路改建和“航运浙江”项目，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公转铁、公转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

31.加快大洋作业区建设，推进五马洲作业区建设。大洋作业区开工建设，五马洲作业区开展项目前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两山公司）

32.推进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低空经济产业政策对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强力支持。推进产业链完善、技术突破和融合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并同步完善航线、起降点、融合智能设施，健全政策、资金、人才、监管等相关配套。加

快推进华东智能无人系统试验测试认证基地等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鹤彩飞行营地建设并实现常态化运营。争取省、杭州市低空经济专项资金。积极创建“有人+无人”融合飞行应用示范，持续拓展“低空+旅游”“低空+物流”等应用场景并申报省级、杭州市级试点。举办低空经济产业展会、赛事等活动，提升建德低空经济知名度和热度。（责任单位：经开区）

33.支持铁路项目建设。梯度推进铁路项目建设，保障杭衢铁路建德段、金建铁路建成通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34.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持续推进国四货车以旧换新工作。建设“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35 公里。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 1 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21 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建设高能级开放强市，落实提振消费转型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市财政 2025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外贸发展、新电商高质量发展、跨境电商发展等。

35.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认证。鼓励企业推广自主品牌，积极争创出口知名品牌等荣誉。支持电商飞地建设，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新业态出口。全年跨境电商全业态贸易总额达到 35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6.稳定货物贸易发展。深入开展“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全年组织外贸团组不少于 5 个，参加境外展会 5 个以上，出境

企业 100 家次。对企业一般模式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费资助比例保持在 65%，对小微联保投保范围保持在 1000 万美元出口以下。鼓励企业开发外贸新产品，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稳步提升高技术产品出口占比。积极争取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贴息支持政策。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7.支持服务贸易有序发展。深化杭州市服务贸易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稳步扩大制度性开放。持续推动服务贸易企业入库，在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创新发展模式、以展会拓市场、防范出口风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8.推进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大宗贸易提质增量。鼓励大宗贸易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招引大宗贸易优质企业，支撑全市批发业销售额稳步提升，力争全年实现批发业销售额增速 2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9.提升展会影响力。积极宣传数贸会相关信息，鼓励企业参与数贸会重点活动，助力外贸、电商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0.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进一步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2025 年力争实际利用外资 1.3 亿美元，重点招引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外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1.提升产业链开放水平。配合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蛟龙行动”，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培育一批专业化、潜力型外贸主体。支持新安化工等龙头企业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推动中小外贸企业“抱团出海”，联合杭州主城区企业在东南

亚、非洲共建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由市发改局牵头实施）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集中精力抓好3个省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23亿元以上，力争年中增补1—2个项目至“千项万亿”清单；杭州市重点项目35个，年度完成投资48亿以上；全市112个重点（大）项目建设，年度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2025年，市财政预算安排1.7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教育、市政、交通、水利、安置房等，其中交通0.6亿元在交通枢纽城市中单列。

42.更大力度营造“大抓项目投资”氛围。健全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省、杭州以及市本级三级协调机制，破解重大项目难点、卡点。投入200万元财政资金作为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前期研究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43.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支持。抢抓全省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契机，推动负面清单外项目用足用好专项债。加大对市政、物流、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申报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争取金千铁路外迁改线工程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44.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深化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执行产业基金、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

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3个80%”等政策。向民间资本动态推介重大项目。市级统筹用地指标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中小企业倾斜配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45.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对列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全年保障新上项目用能9万吨标准煤以上。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2个以上。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50亿千瓦时以上、天然气供应8000万方以上。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27亿千瓦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46.全力以赴攻坚重大项目建设。每月奔跑项目现场调研推进，探索通过现场摄像头监测、无人机拍摄等方式，准确把握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持续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按季度对综合评价排名前5的乡镇街道或园区予以激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

坚持以新时代“千万工程”为牵引，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围绕“富民增收”，谋深做实“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47.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5年预算安排2.29亿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314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等工作1440万元，支持保险等金融政策900万元，落实扶持村集体经济等工作800万元；积极向上争取永农补偿、联乡结村等资金1.9727亿元。（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

48.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梯度建设“土特产”全产业链，持续培育 10 亿元全产业链 4 条以上。完成村内道路提升 300 公里，新建农村充电桩 140 根，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130 公里、单村水站改造提升 65 座。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增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 1800 个。加大现代“新农人”培育力度，支持 50 名符合条件的“新农人”免费参加涉农专业学历教育。继续实施“农创客”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农创客”创新创业。落实中央和省级粮油生产、农机购置与应用、规模养殖场更新改造、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推进渔业资源养护。发展山林经济，建设高效生态山林经济基地 3 个，按不高于项目投入的 3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

49.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10 个，力争完成投资 17 亿元。加快打造以城南城东新区为牵引提升县城承载力的产城融合平台，持续抓好城南汽车城、农批市场、杭职院新安江校区等项目建设，确保杭衢高铁通车、高铁南站建成投用。深入推进闲置资产招商盘活，加快城市更新建设，持续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完善、公共服务扩能提质，努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主城区人口集聚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50.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深化“多田套合”，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功能恢复，落实上级下达的新增“多田套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认定和耕地功能恢复任务，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一老一小”等民生大事，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51.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市财政 2025 年统筹安排 4.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市（县）创建、关爱困难群众，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水平，优化“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保障，兜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2.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根据上级要求，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和“春雨计划”行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做好新安江街道公办初中学区调整；放大教育红利，继续深化洋溪小学与学军中学合作办学，提升城南板块中小学教育质量，持续扩大城区中小学招生比例，鼓励入城就学。做好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创建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53.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推进县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持续构建技能人才创富共富体系、技能人才暖心服务体系、技能人才精准培育体系和技能人才友好型生态体系的“四位一

体”体系，进一步深化建德师傅品牌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就业见习政策，提供见习岗位 100 个以上。按规定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管理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4.支持推进“幼有善育”。为本地户籍的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助、养育照护补助，多渠道增加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每千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275 个以上，新建 1 个“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3 个婴幼儿成长驿站，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达 94% 以上。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生育支持政策，健全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措施，加强生育友好宣传。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55.继续推进“学有优教”。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开展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优化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计划撤并 2 所中小学。深化义务教育段全域教共体办学。完成乾潭第一小学迁建工程，新增学位 270 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6.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严格管理新增项目、改善现有项目状况、提升项目质量，推进构建我市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通过“白名单”机制持续促进房地产在建项目的资金筹措、施工进展及顺利交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7.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全面落实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全面实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40 张。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 20 张，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 100%，助餐服务城乡覆盖率达 95%。（责

任单位：市民政局)

58 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 2024—2026 年建设周期重点学科建设，加快完善建设标准、评审指标、财政支持等体系。重点支持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骨科、心内科高标准完成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快推进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三甲创建进度，完成二期搬迁投用，有序推进“三甲”及国考相关指标达标。多形式多渠道对博士、学科带头人、高层次专技人才进行招引培育，制定新一轮的医卫人才专项引育保障激励政策；深入推进“1336”人才培育，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定制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提升综合素质能力。持续落实“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继续推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派出卫生技术人员分层分级系统性进修。深化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行动，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短板，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建设，2025 年底，完成 4 家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开展“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三家机构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回头看”、航头镇卫生院创建“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单位；持续完善急救体系建设和财政保障机制，完成救护车更新 3 辆，进一步缩短平均反应时间，城市地区达到 9 分钟，农村地区 12 分钟。（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59.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新增残疾人就业 180 人，为 783 名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 35 名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低保年标准达到

15400 元，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 85%。开展全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积极实施“群帮惠”困难群体帮扶；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即时救助机制，动态新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率 100%。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帮扶，实施“善居工程”30 户，实施人道公益项目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红十字会）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 2025 年预算统筹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 13 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按照“政策－模板－案例”的要求梳理政策贯通路径，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得利、企业获益。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5 年全年实施有效。本政策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省、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